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独立董事张如积先生和董事张景忠先生等 3 名成员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胡继荣先生担任，委员中公司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2、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充分了解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下，及时召开各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职能，为董事会决策及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提出了一些建议。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服务，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公司已有多多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2021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3、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包括 2020 年年报、2021 年一季报、2021 年半年报、2021 年三季报。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不存在相关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作用，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问题，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保证“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完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督促并审核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检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5、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和审阅。经查，2021 年度公司发生了向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租赁部分生产线、向关联方福建省三钢明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工作服的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无其它关联交易发生。

四、履职情况评价

2021 年度，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外部审计、高管团队之间的沟通，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胡继荣


张如积

张景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页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无正文)


与会委员签名：



胡继荣



张如积



张景忠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